（上接B039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9,2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8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4,9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8,189.29万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3,4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79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036.2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53%				2019年：17,175.85 2018年：51,042.15 2017年：13,376.89 2016年：18,198.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年产6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88,200.00	88,200.00	84,791.10	-3,408.90	2019年3月
2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00	14.00	14.00	6,860.00	14.00	14.00		[注]
3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00	3,530.00	3,679.00	3,530.00	3,530.00	3,679.00	149.00	2019年3月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00	4,870.00	4,061.06	4,870.00	4,870.00	4,061.06	-808.94	2019年3月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46.00	7,249.94		6,846.00	7,249.94	403.94	[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189.29	8,189.29		8,189.29	8,189.29		

[注]《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2018年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846.00万元及对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03.94万元合计7,249.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年产6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99.35%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18,849万元，净利润14,137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60%，第四年达产率100%	不适用	9,379.51	14,074.03	10,583.16	34,036.70	是
2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不适用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1,958万元，净利润1,468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80%，第四年达产率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注]	22.10%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产生利润总额962万元，净利润721万元，建设期两年，第三年达产率80%，第四年达产率100%	不适用	466.04	1,167.00	598.69	2,231.73	是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主要系智能叉车市场目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市场需求量较少。虽销量较少，但智能叉车单台售价及利润率超过原预测值，故仍能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相关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随着工业车辆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加强对新能源叉车领域的研发投入与产业升级

全球新能源工业车辆产业规模迅速增长，随着锂电池工业车辆种类和数量增长及氢燃料电池等燃料电池工业车辆的试用，新能源在各制造、物流仓储、交通运输行业的新一轮应用和换机已经开启，在新能源叉车的搬运能力逐渐提升和与5G技术及AI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加深，其应用场景大范围拓展，如智能制造、智能仓储、智慧码头、智慧园区等方面产生大量创新性应用方案，新能源技术加速在各行业的渗透。

公司致力于从满足市场需求向引领市场需求转变，通过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多系列新能源叉车创新产品，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新能源叉车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为企业下一步转型升级及新能源叉车的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

（2）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新能源叉车产能，满足公司新能源叉车销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

2020年以来，公司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快速通道，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叉车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电动叉车市场推广以锂电池叉车为主，2020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池产品销量大幅增加；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预计随着中国“智能制造”发展阶段的深化和环保政策趋严，公司新能源叉车产品销量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随着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新能源叉车产能远不能满足新增销量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产能。

同时，为提升集团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应用升级和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还将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提升产品关键部件技术和智能化生产工艺研发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制造基地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行业智能化工厂标杆。

（3）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效率

技术人才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基础，随着新能源电池技术、5G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工业车辆行业内的加速渗透，为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和研发费用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451人、625人和637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49亿、3.04亿和3.59亿，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区域位置和场地设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才引进，公司需要进一步升级研发中心以吸引人才加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将大幅增长，新兴技术人才的引入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劳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对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板块、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的技术储备和管理能力。本项目具有良好盈利前景，能够有力地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激励与晋升机制。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在新进员工经过基层锻炼后再根据个人的特点和长处安排到设计、工艺、试验、管理等工作岗位，做到知人善用，为企业储备了大批后备人才。此外公司通过考核、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研发、技术与销售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本次募投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招聘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满足募投项目对人员的需求。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技术创新；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智能工业车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同时近年来，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已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25个系列、130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

在市场方面，根据美国《MMH现代物料搬运杂志》统计，公司是全球叉车领域销售额排名世界第八位的行业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铺设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并依靠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拥有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70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500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劳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聚焦工业车辆主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等多种创新手段不断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优质工业车辆产品。同时，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使得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公司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累累硕果。目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25个系列、130多个车型陆续推向市场。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锂电池产品国内外销量达万台以上，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新冠疫情影响及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特别是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各地制造业、物流业的影响，国内外客户对产品需求的疲软，对公司2020年产销量会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认为疫情对中国宏观经济的影响随着国家控制措施有序开展将逐步减小，社会生活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状态。伴随着国家和各省的经济应对措施出台，国家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长期向好基本面。国外疫情难以研判情况下需与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与交流，尽量做好海外的服务，推出相关地区促销政策，在非常时期让海外子公司及网点适当的备货，以保证极端环境下，客户有需要能够及时供货等。总体来说公司将加大对市场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经销商政策的支持。世界经济环境虽然复杂多变，但工程机械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跟踪研究，通过从配件、服务、市场、制造多个维度精益化提升自身的全价值链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核心部套件供应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重点零部件和进口部套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产品营销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面临保供风险，特别是疫情期间部分国外供应商复工复产不充分。

公司运用供应商管理SCM系统，形成联动，准确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发挥集团规模优势，构建长期稳定供应商体系，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供应链安全的同时实现采购成本的降低。公司对于受疫情影响关键进口零部件供应商交货延长的情况，做好与供应商沟通工作，提前下单并适当增加进口零部件库存，应对进口部套件交货不及时风险。

（3）汇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的加快，产品海外市场销售规模的逐年提升，使得公司国际收支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紧盯全球金融市场和国家相关汇率政策，采用适当的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对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可以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交易的地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以人民币计价，以此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也将继续加快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开拓重点区域、重点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因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收益下降的影响。

（4）成本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的高低与公司产品盈利水平具有较大相关性。受疫情影响和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加大供应体系整合力度，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优化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模式，不断提高材料利用率和工艺水平；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持续投入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减少人工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员工激励和考核，调动员工积极性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分别假设2021年度全部未转股和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86,639.59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20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6,000万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60.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95.2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

7、为便于测算，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1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1,885.42	86,639.59	86,639.59	92,639.59
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70,906.54	77,997.19	77,99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59,724.72	65,697.20	65,697.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502,014.46	502,014.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502,014.46	580,011.65	700,0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2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9	0.7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5.20	14.42	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80	12.14	10.93
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64,4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54,295.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96,568.41	496,568.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496,568.41	560,028.90	680,02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4	0.7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63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3.91	12.21	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1.72	10.29	9.24
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460.49	58,014.44	52,213.00	52,21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95.20	48,865.68	43,979.11	43,979.1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5,153.01	431,107.93	489,122.37	489,122.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1,107.93	489,122.37	541,335.36	661,33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7	0.60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2.61	10.13	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0.62	8.54	7.69

注：：2020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61,885.4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6,639.59万股。2019年度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和披露。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告：公司2019年3月6日、2019年5月14日未按照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编制公告内容；2019年6月26日与27日，公司均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公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赛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经讨论决定，给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赛民给予口头警示。

公司收到口头警告后高度重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后续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杜绝发生类似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并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1999）214号文批准，由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戴东辉、封为等32位自然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25号文批准，杭州叉车有限公司以200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6455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5,100万元，股份总数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 82XR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6,639.5852万元，股份总数86,639.5852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